**3.25.7**—**122**

车船税退抵税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车船税退抵税。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车船税。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退（抵）税申请表》1份

2.车船税完税凭证1份

3.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退税申请1份

5.账户信息表1份

6.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1份

**在购买“交强险”时，已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还应报送:**

“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本事项只能在办税服务厅办理。

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20日内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对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由再次征收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受理。

3.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